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告 徐敏莉

被告 蔡旻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